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准油股份”）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吴锐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吴锐先生辞职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代表监事时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0）。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第二次员工（会员）代表大会，补选赵树芝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树芝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中，最近两年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树芝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89年7月—2000年12月在准东采油厂工作，曾在统计、劳资、成本、会计、总账会计岗位任职；2001年1月—2008年5月先后在准油股份财务资产部任会计主管、工程建设事业部任财务经营办主任、审计监察部任审计主管、公司监事；2008年6月至2011年3月任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创越集团”）财务经营部会计主管；2011年4月至2014年1月任哈密坤铭直还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营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

赵树芝女士于2014年2月至2016年1月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16年1月任期届满离任，离任未满3年，本次再次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主要是因为其具备审计、财务等专业知识及业务能力，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内控风险管理。赵树芝女士离任至今未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赵树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树芝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赵树芝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